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075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李榮昌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67

電子信箱：wa-02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4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城市美學公務應用_照明設計課程表1份
(44927613_11530044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度「城市美學公務應用」—「照明設計」
課程表 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名，並請
於115年 9月17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度「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」及本處「城市美學公務應用」班期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本課程以「光環境」為核心，探討照明設計如何與文化資產結合，以啟發城市夜間文化策略。並透過案例解析（臺南400城市光環境改造計畫、日本京都夜間文化治理）一窺城市的夜間表情，進而理解光如何影響場域環境、室內氛圍與公共藝術。
- 三、授課講座：孫啟能老師（光拓彩通照明設計公司總經理暨主持設計）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
(一)第1期：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40分至4時50分。

幸安國小 1150902



QSAA1156006524

(二)第2期：1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40分至4時50分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公訓處（教室詳如附件）。

六、請貴機關於9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至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（班

期代碼：B00621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本課程共開設2期，為維持上課品質，每期錄取人數上限50人，如報名人數過於踴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研習訊息將以EMail 發送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